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区、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人员编制的 80%。

## 第 37 项三级指标佐证材料

- 1.关于鼓楼区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展的情况说明
- 2.鼓编〔2017〕21号关于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加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的通知
- 3.鼓编〔2022〕23号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的通知

# 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鼓楼区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展 的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鼓楼区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区）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人员编制的80%。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安排部署

1. 县（区）“局队合一”体制方面。2017年7月10日，根据《关于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加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的通知》（鼓编〔2017〕21号），在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加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

2. 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方面。因鼓楼区辖区内无乡镇，无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推进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配置。

## 二、工作举措

1. “局队合一”建设。2017年，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加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重新核定行政编制6名（增加2名行政编制从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回编制中调剂），机关驾驶员编制1名。

2. 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建设。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逐步完善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 三、工作成效

1. “局队合一”成效。2022年7月20日，根据《关于调整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的通知》（鼓编〔2022〕23号），决定抽回该单位行政编制1名，重新核定后，区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5名，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及主要职责均不变。目前我区共有行政执法队伍6个，分别为鼓楼区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鼓楼区卫生监督所（鼓楼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中心）、鼓楼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鼓楼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鼓楼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鼓楼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鼓楼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事业编制121名，实有人员124名。

2. 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推进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增强街道综合执法承接能力和执法力量。

2023年7月6日



# 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鼓编〔2017〕21号



## 关于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加挂鼓楼区城市综合 执法局牌子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加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的通知》（汴编办〔2017〕104号）文件精神，经区编委会同意，在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加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现重新核定行政编制6名（增加2名行政编制从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回编制中调剂），机关驾驶员编制1名。

2017年7月10日



# 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鼓编〔2022〕23号

## 中共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局：

因工作需要，经2022年7月20日区委编委会研究，决定抽回你单位行政编制1名。重新核定后，区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5名，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及主要职责均不变。

2022年7月20日

